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7.11.5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26第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4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系專任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必須符合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 第四條、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領域上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教評會同意認定。
- 第五條、新聘副教授者，須於近七年內在SSCI、TSSCI、FLI等級學術期刊上發表三篇以上學術論文，且須屬本系認定之國內外學術優良期刊，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 第六條、新聘教授者，須於近七年內在SSCI、TSSCI、FLI等級學術期刊上發表五篇以上學術論文，且須屬本系認定之國內外學術優良期刊，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 第七條、升等及改聘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近七年內在SSCI、TSSCI、FLI等級學術期刊上發表三篇以上學術論文，且須屬本系認定之國內外學術優良期刊，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 第八條、升等及改聘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近七年內在SSCI、TSSCI、FLI等級學術期刊上發表五篇以上學術論文，且須屬本系認定之國內外學術優良期刊，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 第九條、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七、八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十條、本系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案，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